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鎬偉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4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李鎬偉（下稱被告）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84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知錯且自始即坦承不諱，決心不再犯，請從輕量刑，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原審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主
02 張，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且被告在原
03 審亦供稱：對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是被告受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5 累犯；原審因而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仍
06 無視法律禁制，再為本件犯行，足徵其並未真正悛悔改
07 過，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
08 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而生刑罰逾
09 其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又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
11 需，恣意侵入他人住宅並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
12 產法益之觀念，除造成告訴人權益受損，致社會治安益形
13 敗壞外，亦使告訴人對於住居安全心生陰影，行為實有不
14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15 和解，未能彌補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並敘
16 明其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手段、情節，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
18 況、家庭生活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不詳列載）及所
19 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以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0 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

21 (三)原判決既已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就被告
22 上開犯行，量處如上之有期徒刑，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
23 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已知錯並坦承
24 犯行等犯後態度科刑事由，也經原審審酌，並無未及審酌
25 之處，且被告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法定本刑最低度為有
26 期徒刑6月，被告有累犯加重之情形，原判決又審酌被告
27 有施用毒品、傷害、詐欺等多次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
28 畢之前科紀錄（原審判決第2頁第19行至第29行、第3頁第
29 18、19行），僅科處有期徒刑8月，尚屬從輕低度量刑，
30 並無過重或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核屬妥適，
31 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